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最新审批情况等事宜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最新审批情况等事宜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延期事项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测算口径有所调整，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